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 1 期）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杨雨亭、张雷、刘胜非、张善国、徐丁馨、姬壮壮、姜丹、徐岳男、光云霞、聂朝辉,其中杨雨亭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方式包括核查文件、尽职调查、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重点整改事项、召开中介协调会、督促学习、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等。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督促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走访、审阅文件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和技术、关联交易、董监高信息、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解和分析，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3) 关注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情况及 2023 年度财务核算情况；

(4)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

(5) 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文件、监管动态等，以使辅导对象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6) 配合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辅导小组协调中介机构督促公司落实福建证监局的现场检查要求。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为第一期，相关问题及解决情况详见“(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辅导对象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要求，辅导对象尚需进一步完善。

针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事项，辅导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并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

（2）辅导对象需持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

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已通过推荐学习资料、持续沟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主要人员进行证券市场相关法规培训。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未来，辅导小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培训，提升其规范意识和专业知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的辅导对象的问题，辅导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整改建议，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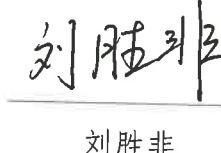
针对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事项，辅导小组协同中介机构将充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继续积极落实福建证监局的现场检查要求，并及时和监管机构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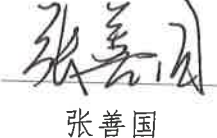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1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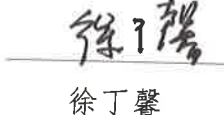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雨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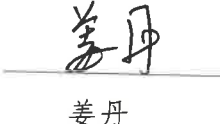

张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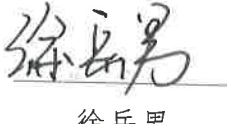

刘胜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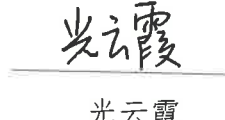

张善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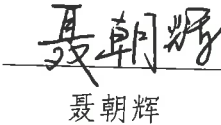

徐丁馨


姬壮壮


姜丹


徐岳男


光云霞


聂朝辉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0日